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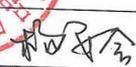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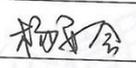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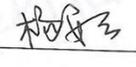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腾立达五金制品厂年产冷拉铝管
100吨、冷拉铜管5吨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腾立达五金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4年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EDACTED]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腾立达五金制品厂年产冷拉铝管100吨、冷拉铜管5吨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腾立达五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安会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安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安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REDACTED]			
	结论		
[REDACTED]			



姓名: **李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Redacted]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Redacted]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Redacted Signatur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Redacted]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Redacted File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耕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4-06-28 17:1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28 17:17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江门市昌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A888888

当前已公示的失信记录数
2024-04-03 - 2025-04-02
0

使用记录
2024-04-02到1个记录的失信记录累计失信扣分: 积分: 失信记录名称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昌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25号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2	江门市蓬江区藤立...	8	报告表	30-068街道及其...	江门市蓬江区藤立...	江门市昌凯环保服...	李耕	李耕
13	粤特电之心新能源 (...)	9	报告表	35-077电网制造...	粤特电之心新能源 (...)	江门市昌凯环保服...	李耕	李耕,高武(
14	开平市月山镇转心...	6	报告表	30-065结构住宅...	开平市月山镇转心...	江门市昌凯环保服...	李耕	李耕
15	江门市安立尚食品...	6	报告表	10-020其他农副...	江门市安立尚食品...	江门市昌凯环保服...	李耕	李耕,高武(

人员信息

注册时间: 2020-04-04
当前状态: 正常公示

李耕

当前公示的失信记录数

0
2024-04-05-2025-04-0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李耕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昌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证书编号: [REDACTED]
信用编号: [REDACTED]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90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186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腾立达五金制品厂年产冷拉铝管100吨、冷拉铜管5吨搬迁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2月27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腾立达五金制品厂年产冷拉铝管100吨、冷拉铜管5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2月27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2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3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江门市规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江门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江门地表水图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江门市三线一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杜阮污水厂纳污范围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许可证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购买厂房三方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土地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等级回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原料 MSDS 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参照监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危废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腾立达五金制品厂年产冷拉铝管 100 吨、冷拉铜管 5 吨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5 号 3 栋厂房 501、502		
地理坐标	(E 112 度 58 分 15.03 秒, N22 度 36 分 37.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_0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52.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禁止、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p> <p>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和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和工艺。</p> <p>二.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5 号 3 栋厂房 501、502，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周边已为工业集聚区，主要为塑料加工、五金、灯饰加工等产业。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317 1390 2022"> <thead> <tr> <th data-bbox="312 1317 818 1429">类别</th> <th data-bbox="818 1317 1273 1429">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 <th data-bbox="1273 1317 1390 1429">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2 1429 818 1809">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td> <td data-bbox="818 1429 1273 1809">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td> <td data-bbox="1273 1429 1390 1809"> 符合 </td> </tr> <tr> <td data-bbox="312 1809 818 2022">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 </td> <td data-bbox="818 1809 1273 2022"> 项目使用自来水，节约用水。 </td> <td data-bbox="1273 1809 1390 2022"> 符合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	项目使用自来水，节约用水。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	项目使用自来水，节约用水。	符合								

	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 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 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5 号3 栋厂房501、502，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杜阮河，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江门市正在加强该区域的污水管网的铺设，随着污水管网铺设行动的不断开展，“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的全面实施，区域水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正常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分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320002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重金属重点防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要求						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全市总体 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p>	<p>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行业，选址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245号3栋厂房501、502，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p>	相 符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项目能源使用电能，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 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不属于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范围；切管工序均采用边工作边喷切削液的湿法作业除尘，未沉降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p>	相 符
“三区并 进”总体 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p>	<p>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排入市政管网，其余部分作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 符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生产过程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提高用水效率，落实“节水优先”方针。</p>	相 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p>	<p>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p>	相 符

		<p>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p>	<p>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排入市政管网，其余部分作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准入清单</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p>	<p>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属于金属铸造，不属于畜禽养殖业，生产过程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占用河道滩地。</p>

相符

		<p>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1.项目按清洁生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建设，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分散供热锅炉，不属于禁止类。</p> <p>2-4.项目不属于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p> <p>2-5.项目不属于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透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p>	<p>项目属于金属制造行业，不属于纺织印染、制漆、材料、皮革等行业，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排入市政管网，其余部分作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 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 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 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p> <p>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 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 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 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 完善疏散条件,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应及时通知到位, 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p> <p>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 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 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 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本项目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p>	<p>相符</p>

2、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 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扩建项目。

(2)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主要内容，项目建设与相关条例的符合性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1-3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条号	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与该政策相符。

(4) 对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分析

经查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粤府函〔2019〕273号）等文件，本项目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没有水源保护区，且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排入市政管网，其余部分作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故项目对水源保护区没有影响。

(5)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条号	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规范工业集聚区及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属于工业集聚区,且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排入市政管网,其余部分作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定。	符合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使用低毒性原材料,且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符合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概况			
	<p>江门市蓬江区腾立达五金制品厂原位于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用地 A075 地块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625434°，东经 113.000975°），现因发展需要，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5 号 3 栋厂房 501、502（中心坐标：E 112 度 58 分 15.03 秒，N22 度 36 分 37.32 秒），占地面积 1952.3m²，建筑面积 1952.3m²，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预计年产冷拉铝管 100 吨、冷拉铜管 5 吨。该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的审批（江蓬环审〔2019〕284 号）。企业环保审批情况如下：</p>			
	表 2-1 企业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信息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批产能及环评批复文号	审批产能：年产冷拉铝管 100 吨、冷拉铜管 5 吨 环评批复文号：江蓬环审〔2019〕284 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信息			
	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内容	年产冷拉铝管 100 吨、冷拉铜管 5 吨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4407030719218869001Y			
登记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原有项目情况	搬迁项目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原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用地 A075 地块厂房	新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5 号 3 栋厂房 501、502。一层，高度 5m，占地面积 1952.3m ² ，建筑面积 1952.3m ² ，包括生产区（拉伸区、调直区、切管区、清洗区、离心脱水区、冲压区）、半成品暂存区及仓库，生产设备位于生产区内。	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5 号 3 栋厂房 501、50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房西面，占地面积约 20m ²	一层，占地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员工办公，位于厂房东侧	位置改变，占地面积增加
		员工宿舍	原项目不设食宿	不设食宿	/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处理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放置固体废物。	/
		危废间	设置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0	/
	储运工	仓库	位于厂房西面，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原材料和产品存放	位置改变，占地面积增加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电网供给	由市电网供给	不变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不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度	采取雨、污分流度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行循环使用，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排到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其余部分作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排到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其余部分作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切管工序均采用边工作边喷切削液的湿法作业除尘，未沉降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切管工序均采用边工作边喷切削液的湿法作业除尘，未沉降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不变	
噪声治理设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并加装消声器，远离居民区，再利用建筑厂房进行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并加装消声器，远离居民区，再利用建筑厂房进行隔声	不变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清运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含油抹布、除油废渣、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清运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废物公司处理；含油抹布、表面处理废物、废油桶、表面处理污泥、	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到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油桶、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清洗废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面处理废液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	--------------------------------------	----------------------------	--

2、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245 号 3 栋厂房 501、502，中心坐标：E 112 度 58 分 15.03 秒，N22 度 36 分 37.32 秒（经纬度信息来自 google earth 软件），四至情况：根据调查，该项目四面均为其他工业厂房。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倒。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冷拉铝管	100t/a	100t/a	0
冷拉铜管	5t/a	5t/a	0

5、主要生产设备

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搬迁前数量 (台)	搬迁后数量 (台)	增减量
1	直拉拉管机	3 吨型	9 台	9 台	0
2	切管机	25 型	19 台	19 台	0
3	束头机	大、中、小	5 台	5 台	0
4	振动研磨机	/	3 台	3 台	0
5	盘圆拉管机	600 型	3 台	3 台	0
6	调直机	中型	6 台	6 台	0
7	液压冲压机	小型	6 台	6 台	0
8	打包机	/	1 台	1 台	0
9	螺杆空压机	/	1 套	1 套	0
10	离心脱干机	/	2 台	2 台	0
11	除油槽	0.8m×0.5m×1.2m	1 个	1 个	0

12	清水槽 1	0.8m×0.5m×1.2m	1 个	1 个	0
13	清水槽 2	0.8m×0.5m×1.2m	1 个	1 个	0
14	清水槽 3	0.8m×0.5m×1.2m	1 个	1 个	0

6、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 t/a	搬迁后全厂 t/a	增减量	包装规格	形态
1	铝型材	102 吨	102 吨	0	2.5 米裸管	固体
2	铜型材	5.1 吨	5.1 吨	0	2.5 米裸管	固体
3	机油	2 桶/0.36 吨	2 桶/0.36 吨	0	180kg/桶	液体
4	切削液	4 桶/0.8 吨	4 桶/0.8 吨	0	200kg/桶	液体
5	碱脱剂	50 桶/1.25 吨	50 桶/1.25 吨	0	25kg/桶	液体
6	光泽剂	8 桶/0.4 吨	8 桶/0.4 吨	0	50kg/桶	液体
7	洗洁精	2 桶/30kg	2 桶/30kg	0	15kg/桶	液体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碱脱剂：用于金属表面除油脱脂，无色无味液体，主要成分为：水 58.5%、磷酸三钠 18.5%、硅酸二钠 12%、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10%、乌洛托品 1%。

②光泽剂：用于金属表面除油脱脂，乳白色、带椰子油香味的液体，溶于水，主要成分为：水 63.5%、十二烷基磺酸钠 25%、椰子油乙二醇酰胺 8%、柠檬酸钠 1.5%、硬脂酸钠 2%。

③切削液：黄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矿物油 30-50%，乳化剂 10-15%，除锈剂 5-10%，极压剂 10-15%，水 20-25%。

④洗洁精：无色透明液体，pH 值为中性，密度为 0.9±0.05，熔点小于 55℃，沸点 126℃，用于金属表面除油脱脂。

7、公用工程

(1) 能耗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12 万度。

(2) 给排水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半成品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仍为 20 人，每天一班，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员工生

活用水主要为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times 20\text{人}=200\text{t/a}$ ，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180 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主要目的为除去少部分半成品表面油污，项目清洗分为两种方式，根据半成品长度进行选择清洗方式，分为振动清洗和浸泡清洗，震动清洗清洗长度为 5mm-100mm 的短管，约 30%，浸泡清洗清洗 100mm-500mm 长度的短管，约 15%，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工艺）处理。

振动清洗：振动清洗通过振动研磨机进行振动清洗，振动清洗后通过离心脱干机进行离心脱水，清洗过程中，每次清洗需先加入少量光泽剂进行振动清洗，不加水，之后加入 40kg 清水进行振动冲洗，每台振动研磨机每天清洗 4 次，项目有 3 台振动研磨机，振动清洗废水每天间歇性排放，振动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振动清洗用水年使用量为 $0.04\text{kg}/\text{次}/\text{台}/\text{d}\times 4\text{次}\times 3\text{台}\times 300\text{d}=144\text{t/a}$ ，振动清洗过程中的蒸发水量和工件带走的损耗水量，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损耗量约为 15t/a，则振动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144-15=129\text{t/a}$ 。

浸泡清洗：浸泡清洗通过除油槽、清水槽 1、清水槽 2、清水槽 3 进行浸泡清洗，清洗顺序为：除油槽--清水槽 1--清水槽 2--清水槽 3，除油槽中添加碱脱剂，清水槽 1、清水槽 3 为清水，清水槽 2 添加洗洁精，除油槽不更换，不断加药，定期捞渣，清水槽 1、清水槽 2、清水槽 3 一年更换的次数分别为：30 次/年、12 次/年、20 次/年，浸泡清洗产生的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清水槽 1、清水槽 2、清水槽 3 有效水深为 1.0m，浸泡清洗用水年使用量为： $0.8\text{m}\times 0.5\text{m}\times 1.0\text{m}\times 30\text{次}/\text{年}+0.8\text{m}\times 0.5\text{m}\times 1.0\text{m}\times 12\text{次}/\text{年}+0.8\text{m}\times 0.5\text{m}\times 1.0\text{m}\times 20\text{次}/\text{年}=13.2\text{t}+2.88\text{t}+8.8\text{t}=24.8\text{t/a}$ ，浸泡清洗过程中的蒸发水量和工件带走的损耗水量，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损耗量约为 4t/a，则浸泡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24.8-4=20.8\text{t/a}$ 。

项目清洗废水年生产量为 $129+20.8=149.8\text{t/a}$ ，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标后，其中 149.7t/a 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余 0.1t/a 作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6 项目整体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t/a)

项目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水量	去向
生活用水	200	20	180	180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振动清洗	15	129	129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149t/a 废水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0.8t/a 废水作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浸泡清洗	4	20.8	20.8	
合计	368.8	39	329.8	329.7	0.1 (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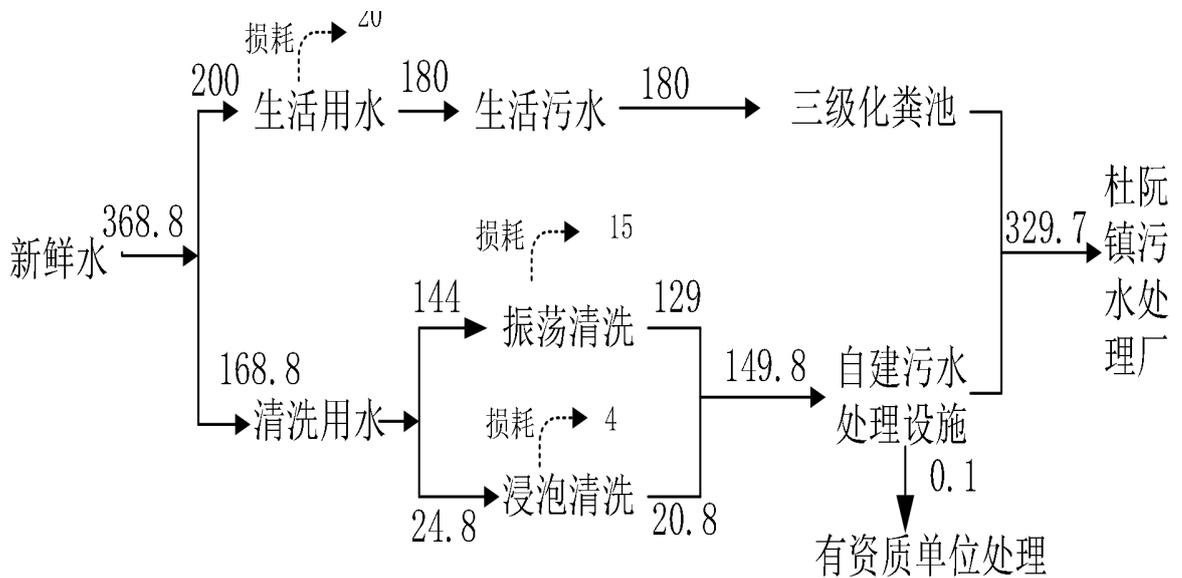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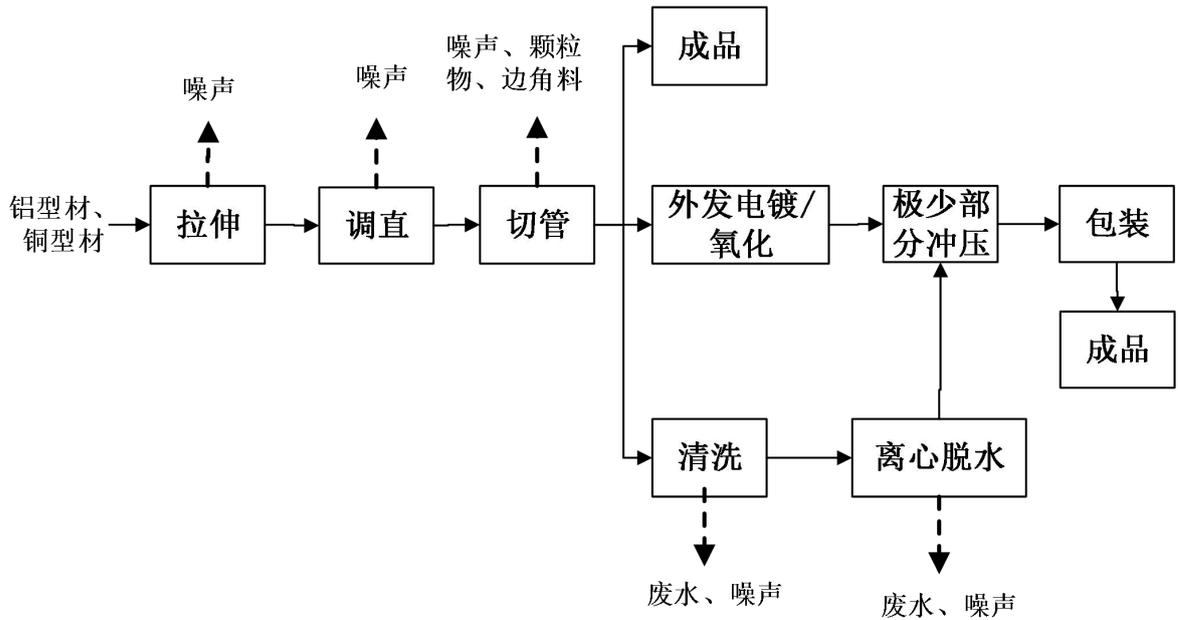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生产流程：

(1) 拉伸：铜型材和铝型材为空心管，通过直拉拉管机、盘圆拉管机对铜型材和铝型材进行拉伸，拉伸过程中铜型材和铝型材长度变长，此过程为冷变形，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3) 调直：拉伸好的铜型材和铝型材通过调直机进行调直，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4) 切管：根据客户要求将半成品进行裁切，通过切管机进行裁切，采用边工作边对刀片刀头喷切削液的湿法作业，切割位置小，切割管材少，此过程中产生边角料、极少量颗粒物和噪声；

(5) 项目产品分为长管（长度>1m）和短管（长度为 5m-500mm），50%产品为长管产品，切管后即成品，可直接外售下游企业，无需清洗或表面处理；5%半成品需按照客户要求外发电镀和氧化等表面处理，处理后包装为成品；45%半成品需在厂内进行清洗、脱水后包装为产品。

(6) 清洗：项目清洗主要目的为除去半成品表面油污，项目清洗分为两种方式，根据半成品长度进行选择清洗方式，分为振动清洗和浸泡清洗，震动清洗清洗长度为 5mm-100mm 的短管，约 30%，浸泡清洗清洗 100mm-500mm 长度的短管，约 15%。

(7) 离心脱水：清洗后沥干后的半成品仍会有少量水分附着于半成品表面，通过离心脱干机对半成品进行离心脱干水分，离心的废水流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cr、BOD ₅ 、SS、氨氮
	清洗废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废气	切管	颗粒物
噪声	各工序	设备噪声
一般固废	备料	边角料
	生产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加工	含油抹布
	加工	表面处理废物
	加工	废油桶
	废水治理	表面处理污泥
	废水治理	表面处理废液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一) 企业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腾立达五金制品厂原位于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用地目 A075 地块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625434°，东经 113.000975°），预计年产冷拉铝管 100 吨、冷拉铜管 5 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开具《关于江门市蓬江区腾立达五金制品厂年产冷拉铝管 100 吨、冷拉铜管 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 284 号）。

(二)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生产规模：年产冷拉铝管 100 吨、冷拉铜管 5 吨。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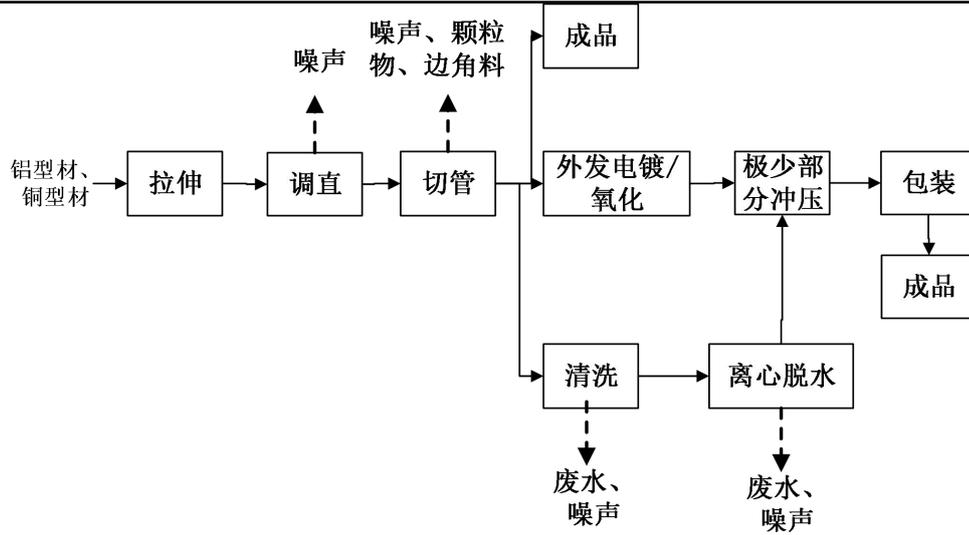


图 2-3 原项目生产流程图

生产流程：

（1）拉伸：铜型材和铝型材为空心管，通过直拉拉管机、盘圆拉管机对铜型材和铝型材进行拉伸，拉伸过程中铜型材和铝型材长度变长，此过程为冷变形；

（3）调直：拉伸好的铜型材和铝型材通过调直机进行调直，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4）切管：根据客户要求将半成品进行裁切，通过切管机进行裁切，采用边工作边对刀片刀头喷切削液的湿法作业，切割位置小，切割管材少，此过程中产生边角料、极少量颗粒物和噪声；

（5）项目产品分为长管（长度>1m）和短管（长度为 5m-500mm），50%产品为长管产品，切管后即成为成品，可直接外售下游企业，无需清洗或表面处理；5%半成品需按照客户要求外发电镀和氧化等表面处理，处理后包装为成品；45%半成品需在厂内进行清洗、脱水后包装为产品。

（6）清洗：项目清洗主要目的为除去半成品表面油污，项目清洗分为两种方式，根据半成品长度进行选择清洗方式，分为振动清洗和浸泡清洗，震动清洗清洗长度为 5mm-100mm 的短管，约 30%，浸泡清洗清洗 100mm-500mm 长度的短管，约 15%。

（7）离心脱水：清洗后沥干后的半成品仍会有少量水分附着于半成品表面，通过离心脱干机对半成品进行离心脱干水分，离心的废水流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

（1）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 4 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40 L/人·日”计算，故本项目生活用水的年消耗量为 0.8t/d（24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②清洗废水：

振动清洗：振动清洗通过振动研磨机进行振动清洗，只需补充振动清洗过程中的蒸发水量和工件带走的损耗水量，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补充蒸发新鲜水量约为 15 吨/年，振动清洗循环量为 0.04kg/次/台/d*4 次*3 台*300d=144t/a。

浸泡清洗：浸泡清洗通过除油槽、清水槽 1、清水槽 2、清水槽 3 进行浸泡清洗，只需补充浸泡清洗过程中的蒸发水量和工件带走的损耗水量，浸泡清洗首次加水为 1.2t/a，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4 吨/年，浸泡清洗循环量为 4.8t/a。

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到一定程度，循环水中的盐分会增加，需定期转移，一年转移一次，项目年底定期转移清水槽 1、清水槽 2、清水槽 3，则转移废水为 1.2t/a。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20.2t/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转移，清洗废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清洗废水转移量为 1.2t/a，清洗循环量为 168.8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9-21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天气状况	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3	7.21	7.18	7.27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32	34	35	32	2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	68	71	64	3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3	17.9	18.5	16.8	130	mg/L	达标
	氨氮	0.550	0.560	0.565	0.544	25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0-09-22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天气状况	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7.17	7.21	7.15	7.20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37	40	38	38	2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9	78	72	74	3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	20.6	19.1	19.2	130	mg/L	达标
	氨氮	0.557	0.573	0.563	0.560	25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表 2-9 项目清洗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9-21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天气状况	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清洗废水处理前检测口	pH值	9.14	9.20	9.21	9.15	--	无量纲	--
	悬浮物	412	426	397	383	--	mg/L	--
	化学需氧量	815	823	804	792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4	217	212	208	--	mg/L	--
	氨氮	2.95	3.01	2.90	2.98	--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1	1.98	1.95	1.99	--	mg/L	--
	石油类	6.04	5.86	5.72	5.80	--	mg/L	--
清洗废水处理后的检测口	pH值	7.32	7.26	7.18	7.09	6.5-9.0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4	21	22	21	3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5	48	42	40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2.3	11.1	10.6	30	mg/L	达标
	氨氮	0.492	0.497	0.516	0.502	--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3	0.102	0.090	0.097	--	mg/L	--

	石油类	0.22	0.20	0.18	0.18	--	mg/L	--
采样日期	2020-09-22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天气状况	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清洗废水处理前检测口	pH 值	9.27	9.19	9.25	9.30	--	无量纲	--
	悬浮物	399	415	404	380	--	mg/L	--
	化学需氧量	808	826	811	784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4	217	213	205	--	mg/L	--
	氨氮	3.01	2.96	2.96	2.93	--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7	1.97	1.95	1.97	--	mg/L	--
	石油类	5.64	5.86	5.76	5.87	--	mg/L	--
清洗废水处理后的检测口	pH 值	7.31	7.42	7.35	7.37	6.5-9.0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0	24	23	22	3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	46	50	43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12.3	13.2	11.1	30	mg/L	达标
	氨氮	0.513	0.500	0.518	0.518	--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6	0.095	0.090	0.083	--	mg/L	--
	石油类	0.20	0.18	0.18	0.18	--	mg/L	--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由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废水可达到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切管工序中产生的极少量颗粒物，采用边工作边对刀片刀头喷切削液的湿法作业处理后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233mg/m³，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为 1mg/m³。

表 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	2020-09-21	天气状况	阴
-----	------------	------	---

期								
气温	32.1°C	气压	100.5kPa	风向	北			
风速	1.1m/s	相对湿度	68.4%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检测点 ○2#	下风向检测点 ○3#	下风向检测点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00	0.133	0.167	0.183	0.183	1.0	达标
	第二次	0.133	0.150	0.217	0.200	0.217	1.0	达标
	第三次	0.117	0.167	0.200	0.233	0.233	1.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0-09-22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31.6°C	气压	100.4kPa	风向	北			
风速	1.6m/s	相对湿度	67.9%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检测点 ○2#	下风向检测点 ○3#	下风向检测点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167	0.217	0.150	0.217	1.0	达标
	第二次	0.117	0.167	0.133	0.200	0.200	1.0	达标
	第三次	0.100	0.117	0.150	0.183	0.183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噪声声级范围57~58dB(A),夜间噪声声级范围45~4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09-21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1.1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西北侧 1	昼间	57	60	达标	生产设备

米处▲1#	夜间	46	50	达标	
项目东南侧 1 米处▲2#	昼间	58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0	达标	
检测日期	2020-09-22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1.6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西北侧 1 米处▲1#	昼间	58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0	达标	
项目东南侧 1 米处▲2#	昼间	57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防止二次污染。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 3.0t/a。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合计约 2.1t/a，废包装材料约 0.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废含油抹布、除油废渣、废油桶、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清洗废水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因此，项目各种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间未有任何环保投诉，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p>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1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9	4.0	22.5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7	160	110.6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p>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77 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p>						
2. 地表水环境						
<p>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杜阮河。属于天沙河支流，杜阮河和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发布的《2024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天沙河干流的江咀监测断面和白石监测断面水质现状分别达到 IV 类和 II 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水质良好。</p>						

六	21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IV	—
	22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23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
	24		蓬江区	泥海水	茶溪	IV	III	—

图 3-1 《2024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节选）

3. 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执行 3 类标准。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根据《2023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9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网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
	X	Y					
上元村	0	458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正北	458
美塘村	388	247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东北	462

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0，0）。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厂集中处理；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杜阮镇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部分排入杜阮镇污水厂集中处理，其余部分作废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3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执行标准	pH	CODcr	SS	BOD ₅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	--
	杜阮镇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200	130	25	--	--
	较严者	6-9	300	200	130	25	--	--
清洗废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100	70	20	10	5.0	5.0
	杜阮镇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200	130	25	--	--

	较严者	6-9	100	70	20	10	5.0	5.0								
<p>2、废气</p> <p>项目切管工序中产生的极少量颗粒物，采用边工作边对刀片刀头喷切削液的湿法作业处理后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为 1mg/m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选用标准</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排放</td> <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选用标准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污染物名称		选用标准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p>3、噪声</p> <p>项目厂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p>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公告 2013 第 36 号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TVOC）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无。</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无</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已建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物治理</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治理设施</th> <th>处理效率%</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切管</td> <td>颗粒物</td> <td>0.0107</td> <td>湿法作业</td> <td>75</td> <td>0.0027</td> <td>0.0013</td> </tr> </tbody> </table> <p>(2)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p> <p>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改建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指标</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1 次/年</td> <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3) 大气污染源核算过程</p> <p>根据客户要求将半成品进行裁切，通过切管机进行裁切，采用边工作边对刀片刀头盒管材切割口位置喷切削液的湿法作业，刀片很小，管材切割位置小，切割管材少，此过程中产生极少量颗粒物，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金属颗粒物约占原材料的 0.01%，本项目铝管、铜管年用量共为 107.1t，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物量为 0.0107t/a。本项目切管工序均采用边工作边喷切削液的湿法作业，该方法能有效将工作时产生的粉尘部分沉降，减少粉尘的散逸。本项目湿法作业除尘效率一般为 75% 以上，本环评按照 75% 计算，剩余 25% 未沉降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切管工作时长为 2400h/a，则金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13kg/h，建</p>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切管	颗粒物	0.0107	湿法作业	75	0.0027	0.0013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切管	颗粒物	0.0107	湿法作业	75	0.0027	0.0013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结果，颗粒物采用湿法作业除尘后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此可见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预计项目外排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半成品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仍为 20 人，每天一班，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主要为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times 20 \text{人} = 200 \text{t/a}$ ，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180 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主要目的为除去少部分半成品表面油污，项目清洗分为两种方式，根据半成品长度进行选择清洗方式，分为振动清洗和浸泡清洗，震动清洗清洗长度为 5mm-100mm 的短管，约 30%，浸泡清洗清洗 100mm-500mm 长度的短管，约 15%，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工艺）处理。

振动清洗：振动清洗通过振动研磨机进行振动清洗，振动清洗后通过离心脱干机进行离心脱水，清洗过程中，每次清洗需先加入少量光泽剂进行振动清洗，不加水，之后加入 40kg 清水进行振动冲洗，每台振动研磨机每天清洗 4 次，项目有 3 台振动研磨机，振动清洗废水每天间歇性排放，振动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振动清洗用水年使用量为 $0.04\text{kg}/\text{次}/\text{台}/\text{d} \times 4 \text{次} \times 3 \text{台} \times 300\text{d} = 144\text{t/a}$ ，振动清洗过程中的蒸发水量和工件带走的损耗水量，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损耗量约为 15t/a，则振动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144-15=129\text{t/a}$ 。

浸泡清洗：浸泡清洗通过除油槽、清水槽 1、清水槽 2、清水槽 3 进行浸泡清洗，

清洗顺序为：除油槽--清水槽 1--清水槽 2--清水槽 3，除油槽中添加碱脱剂，清水槽 1、清水槽 3 为清水，清水槽 2 添加洗洁精，除油槽不更换，不断加药，定期捞渣，清水槽 1、清水槽 2、清水槽 3 一年更换的次数分别为：30 次/年、12 次/年、20 次/年，浸泡清洗产生的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清水槽 1、清水槽 2、清水槽 3 有效水深为 1.0m，浸泡清洗用水年使用量为： $0.8\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30 \text{次/年} + 0.8\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12 \text{次/年} + 0.8\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20 \text{次/年} = 13.2\text{t} + 2.88\text{t} + 8.8\text{t} = 24.8\text{t/a}$ ，浸泡清洗过程中的蒸发水量和工件带走的损耗水量，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损耗量约为 4t/a，则浸泡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24.8 - 4 = 20.8\text{t/a}$ 。

项目清洗废水年生产量为 $129 + 20.8 = 149.8\text{t/a}$ ，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其中 149.7t/a 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余 0.1t/a 作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使用对产品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9.8 t/a，项目清洗废水污染源强参照《江门市蓬江区腾立达五金制品厂年产冷拉铝管 100 吨、冷拉铜管 5 吨新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验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XJ2009185303），清洗废水污染源强及回用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营运期间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180m ³ /a	产生浓度(mg/L)	350	200	200	25
	产生量(t/a)	0.063	0.036	0.036	0.005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16	0.004	0.011	0.002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清洗废水 产生量 149.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826	217	426	3.01	6.04	1.99
	产生量(t/a)	0.1237	0.0325	0.0638	0.0005	0.0009	0.0003
清洗废水 排放量 149.7m ³ /a	排放浓度 (mg/L)	50	13.2	24	0.518	0.2	0.102
	排放量(t/a)	0.00745	0.00198	0.00358	0.00008	0.00003	0.00002

（2）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1、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

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涉及的清洗废水从水量和水质分析可以看出：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质为悬浮物、少量的可溶性有机物，此类污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只可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但不能去除污水中的可溶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拟采用“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的处理工艺，该工艺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经处理后的污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镇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因此工艺是可行的。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工艺）处理后部分达标排放到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 车间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道的输送自流进入调节池，以调节水量、均匀水质；
- 调节池出水由泵抽送进入中和絮凝反应格；
- 反应格出水自流进入一级斜板沉淀池，反应过程中形成的粗大矾花开始沉淀分离，实现固液分离，澄清出水自流进入下一处理工序；底部分离出来的泥渣排往化学污泥浓缩池；
- 经沉淀后澄清出水自流进入厌氧酸化池；
- 厌氧酸化后的出水自流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
- 经生化后的出水自流出水进入混凝反应格；
- 反应格出水自流进入二级斜板沉淀池，反应过程中形成的粗大矾花开始沉淀分离，实现固液分离，澄清出水达标排放；底部分离出来的泥渣排往化学污泥浓缩池；
- 源液用专门收集池收集加药，经过沙滤，污泥直接打包，清水流进调节继续处理；

●流入污泥浓缩池的泥渣经浓缩调配后由污泥泵抽至厢式压滤机压滤脱水，干渣属工业危险废弃物，经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项目废水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化粪池出水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杜阮镇污水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15 万立方米污水，采用 A²/O 工艺，并将分二期完成，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一期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根据杜阮污水厂纳污管网图，项目在纳污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要求；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1t/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的 0.0022%，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严的要求后排放至杜阮河，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杜阮污水	间断	TW001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是	一般

		BOD、SS、氨氮	处理厂						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TW002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SBR 工艺	DW002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振动研磨机、液压冲压机、离心脱干机等各种设备噪声，本项目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螺杆空压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0	隔声降噪、 厂房布局	25	预测法	55	2400
振动研磨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5		25	预测法	50	2400
液压冲压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6		25	预测法	51	2400
离心脱干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5		25	预测法	50	240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 L_{Aw} ），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 或中心频率为 63~8 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r)$]。

(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po ——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7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13	20	30	40	50	100	150	200	300
生产车间	86.96	64.68	60.94	57.42	54.92	52.98	46.96	43.44	40.94	37.42

表 4-8 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东南厂界 1m	东北厂界 1m	西南厂界 1m	西北厂界 1m
		1	1	1	1
生产车间	86.96	61.96	86.96	86.96	86.96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 降噪 25dB(A)		61.96	61.96	61.96	61.96
背景值		/	/	/	/
叠加结果		/	/	/	/

根据表 4-14 计算结果可知，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昼间在距离声源 13m 处才能达标（昼间≤65dB(A)）。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

④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 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壁隔声可达到 9dB(A)以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降噪效果达到 25dB(A)以上，厂界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9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按 0.5 kg/人·d 计，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年生产 300 天，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理。

边角料：本项目开料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合计约 2.1t/a，外售处理。

（3）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项目使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机油，机油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有少量机油滴漏，用抹布进行抹除去，产生含油抹布，产生的含油抹布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HW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面处理废物：项目除油槽不更换，不断加药，定期捞渣，产生除油废渣，即产生的表面处理废物约为 0.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HW17），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油桶：项目使用机油和切削油，机油和切削油循环使用，不会产生废机油和废切削油，一年产生6个废油桶（共120kg），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面处理污泥：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产生污泥，产生的污泥约为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HW17），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面处理废液：项目清洗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清洗废液，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每年清洗废液产生量大概为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HW17），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 4-10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备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0.05	0.05	收集后外售处理
切管	边角料			2.1	2.1	
加工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05	0.05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加工	表面处理废物			0.08	0.08	
加工	废油桶			0.012	0.012	
废水治理	表面处理污泥			0.1	0.1	
废水治理	表面处理废液			0.1	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3	3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贮存或处置方式
1	含油抹布	加工	固态	切削液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桶装	0.5t	1年	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表面处理废物	加工	固态	金属碎屑	HW17	336-064-17			桶装	1t	1年	
3	废油桶	加工	固态	废矿物油	HW49	900-041-49			捆扎	0.5t	1年	
4	表面处理污泥	废水治理	固态	污泥	HW17	336-056-17			袋装	5t	1年	

5	表面处理废液	废水治理	液体	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1t	1年	
---	--------	------	----	----	------	------------	--	--	----	----	----	--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 g.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废仓，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防扬尘，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是大气沉降，污染物种类主要为颗粒物，上述污染物不存在有毒有害等特性，项目所在用地和周边均已硬底化，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

下水影响不大。

6、生态

项目为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 Q 值

经调查，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机油、切削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风险物质。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2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分类	最大存在总量 q_n	临界量取值依据	临界量 Q_n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	/	0.2t	表 B.1 第 381 号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t	0.00008
2	机油	/	/	/	0.36t	表 B.1 第 381 号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t	0.000144
项目 Q 值 Σ								0.000224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3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与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序	危险单	风险源	主要危险	环境风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

号	元		物质	险类型		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切削液、机油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物质泄漏、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2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物质泄露、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p>① 切削液、机油存储位置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和食品混装运输，中途停留远离火种、热源等，公路运输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要在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停留，严禁穿越城市市区。</p> <p>② 公司仓库、专用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p> <p>③ 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p> <p>④ 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p> <p>⑤ 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p> <p>⑥ 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p> <p>⑦ 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p> <p>⑧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p>						

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其余部分作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位置，厂房隔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 含油抹布、表面处理废物、废油桶、表面处理污泥、表面处理废液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分区防渗。 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③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存切削液、液压油等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耕

日期：2024.2.27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27	0.0027	0	0.0027	0.0027	0.0027	0
废水	CODcr	0.0756	0.0756	0	0.0237	0.0756	0.0237	-0.0519
	氨氮	0.054	0.054	0	0.0056	0.054	0.0056	+0.000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0	0.05	0.05	0.05	0
	边角料	2.1	2.1	0	2.1	2.1	2.1	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05	0.05	0	0.05	0.05	0.05	0
	表面处理废物	0.08	0.08	0	0.08	0.08	0.08	0
	废油桶	0.012	0.012	0	0.012	0.012	0.012	0
	表面处理污泥	0.1	0.1	0	0.1	0.1	0.1	0
	表面处理废液	1.2	1.2	0	0.1	1.2	0.1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0	3	3	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